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我镇下属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我镇下属所有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公开原则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按照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公开办事内容、办事过程和办事结果。对公众普遍关注和涉及其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实行决策前公开、实施过程动态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单位名称、工作职能和权限、服务范围、岗位职责、办公地点；

（二）服务项目、依据、时限、流程和结果；

（三）工作规范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；

（四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必须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公开方式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；

（二）办公和服务场所的公开栏、公告牌；

（三）资料汇编、办事须知、服务手册；

（四）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；

（五）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咨询会和新闻发布会；

（六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。

 五、对申请公开的内容，应当登记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答复：

（一）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内容的方式和途径；

（二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依法不属于本单位公开或该办事公开内容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内容公开责任单位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。

六、责任追究办法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责令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改正；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不履行办事公开职责的；

（二）不履行办事公开承诺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时限公开和更新办事公开内容的；

（四）办事公开事项变更、撤销或终止，未能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的；

（五）隐瞒、篡改、捏造或者损毁办事公开内容的；

（六）公开不应该公开事项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